九九、科學園區管理局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之修訂事宜迄未完成且尚待核定，投資總經費及國庫應撥補經費均大幅成長，允宜儘速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修財務計畫，以利基金整體財務之規劃及控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簡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乃園區開發、營運及管理之財務依據，財務計畫明確規範資金來源係園區作業基金自償、舉債及國庫撥補等方式，並透過營運賸餘經費作為主要償債來源，確保財務自給與永續經營，迄 114 年 7 月底科學園區開發投資總經費達 5,732 億 6,200 萬元，惟財務計畫之修訂事宜迄今未完成且尚待核定。經查：

(一)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為加強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85 年 12 月國家發展會議提出應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將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中之自償性計畫獨立編列，並考量非營業基金為財務獨立性、資金運用彈性高，並能顯示長期回收效益及落實計畫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適合作為政府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之基礎，推動原則係將現有特種基金擴大、或利用現有特種基金或新設基金，統籌辦理計畫之建設、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1]。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其建設計畫及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2]。

(二)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 5 次均遭退回，

---

[1]詳 86 年 9 月 8 日「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之「推動依據」及「推動基本原則」。

[2]詳 109 年 9 月 10 日「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6 點及第 12 點。

距97年間核定計畫迄今已逾17年

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已分別於86、90及97年間3次經行政院核定(詳表 1)，後因新園區籌設及原有園區擴建資金需求，分別於98、100、102、108及111年計5次將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均遭行政院退回，距97年間核定計畫迄今已逾17年，最近1次(111年10月)審查意見包含：提高基金自償率至90%為目標、園區收益、出租率之預估及資金成本率未盡合理、研議增加自償性財源措施、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相關措施等多項意見，期能增裕園區開發效益，降低國庫撥補需求(詳表2)。

表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行政院核定日期	計畫期程	總投資經費	自償率	國庫應撥補數	計畫範圍
86/08/26	86至92年	408.73	63.25	150.21	1.竹科一至四期。 2.南科臺南園區一期。
90/06/19	86至92年	490.10	63.25[1]	150.21	1.竹科一至四期。 2.南科臺南園區一期。
97/01/22	93至106年	2,140.71	91.67	178.22[2]	1.竹科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銅鑼園區、龍潭園區。 2.南科臺南園區一、二期、高雄園區。 3.中科臺中園區一至三期虎尾園區、后里園區。

說　　明：1.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稱，行政院90年6月19日核定之財務計畫同意總投資經費自408.73億元增加為490.10億元，國庫撥款金額並未增加，仍維持86年之150.21億元，另並未提及自償率數據，故仍應維持前次之63.25%，惟依核定之總投資經費490.10億元計算，自償率應增加為69.35% [(1-150.21/490.10)*100%=69.35%]。

2.依國科會提供97年核定版之財務計畫，國庫應撥補金額為178.22億元，惟依核定自償率91.67%計算，國庫撥補金額應為178.32億元[2140.71*(1-91.67%)=178.32]。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及摘錄自111年7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

表2　歷次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草案修正原因及審查意見表

報行政院日期	行政院退回日期	修正原因	行政院審查意見
98/10/05	98/12/14	新增宜蘭園區城南基	全面檢討基金財務計畫，以提高基

報行政院日期	行政院退回日期	修正原因	行政院審查意見
		地和五結中興基地、二林園區。	金自償率。
100/07/14	100/10/28	自償率由98年10月提報之81.94%提高為85.43%。	1. 中科二林園區總經費、計畫範圍與行政院核定差異說明。 2. 自償率達到90%為努力目標，另考量目前財政困難，若仍有國庫撥補之需求，優先以基金調度為原則。
102/10/01	103/05/08	1. 園區計畫修正及擴建：二林園區、臺中園區擴建、中止宜蘭園區中興基地並修訂宜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 自償率由100年7月之85.43%提高為89.01%。	1. 應將二林園區開發與財務計畫報院核定後，再據以修正作業基金之財務計畫。 2. 未達行政院100年10月核示自償率以不低於90%之目標。
108/11/13	108/12/27	1. 園區計畫修正及擴建：二林園區、臺中園區擴建、中止宜蘭園區中興基地並修訂宜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中科二林園區。 2.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園區實驗中學收支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1. 評估年期是否過短，建請再酌，俾完整估算園區財務效益。 2. 訂定適當之自有資金成本率，並妥為預估未來外借資金成本率。 3. 請依擴增園區核定計畫內容，納入本案財務計畫修訂，以利整體財務規劃及控管。
111/08/11	111/10/31	將新設/擴建園區之籌設開發經費納入評估，範圍如下：宜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二期)擴建、新竹園區(X基地)、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含竹科、南科及中科)、臺中園區擴建(含一期、二期)、二林園區、臺南園區三期擴建、橋頭園區、嘉義園區、屏東園區等。	1. 自償率85.28%，未達100年10月核示園區基金自償率以達90%為目標。 2. 園區收益之預估與園區廠商近年大幅提升營業額比例不符，需再全面檢視各園區業務收入估算方式之合理性。 3. 部分園區土地及廠房預估出租率有低估情形，宜核實檢討各園區之預估土地、廠房出租率，以精確估算園區營收狀況。 4. 本次提報之資金成本率1.61%，與近期各國相競升息趨勢有違，宜衡酌市場利率水準，訂定適當資金成本率。 5. 應配合111/08/12修正之「科學

報行政院日期	行政院退回日期	修正原因	行政院審查意見
			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調整財務計畫內容。 6.研議增加自償性財源措施，以提升園區作業基金自償率。 7.宜適時調增管理費率，以增裕基金自籌收入，挹注園區各項建設所需資金。 8.持續研議調降開發成本與增加收益相關措施，並積極督導各園區積極招商進駐，精進財務運作，增裕園區開發效益，降低國庫撥補需求。 9.確實遵照108/12/27函示，研議發行乙類公債之可行性，以助基金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活絡債券市場。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三)112 年起園區持續推動多項新建或擴建計畫，總投資經費達5,732.62億元，較97年間核定版財務計畫增加近3,600億元

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行政院於97年核定後，國科會於98至111年間陸續擬定5次財務計畫草案，科學園區總投資經費自2,140.71億元成長至4,589.63億元、自償率介於81.94至91.62%間、國庫需撥補經費介於272.52至675.79億元間(詳表3)。嗣因應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與廠商需求持續擴大，112年起陸續推動多項擴建與新建計畫，包含南科楠梓園區籌設計畫(112/07/14核定及114/07/23第1次修正)、竹科X基地籌設計畫(112/08/16核定第1次修正)、南科嘉義園區籌設計畫(113/07/29核定第1次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113/09/23第7次修正)、竹科寶山用地擴建計畫(114/01/06核定第3次修正)、南科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114/04/02核定及114/07/23第一次修正)等，經費投入逐步增加，迄114年7月底核定總投資經費達5,732.62億元，較97年間核定版財務計畫之總投資經費增加3,591.91億元，增幅達167.79%。

表 3 歷次財務計畫總投資經費與自償率及國庫需撥補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行政院核定或退回日期	總投資經費	自償率	國庫需撥補經費
86/08/26（核定）	408.73	63.25	150.21
90/06/19（核定）	490.10	69.35	150.21
97/01/22（核定）	**2,140.71**	**91.67**	**178.22**
98/12/14（退回）	2,799.88	81.94	505.66
100/10/28(退回)	2,740.21	85.43	399.25
103/05/08(退回)	2,479.74	89.01	272.52
108/12/27(退回)	2,975.07	91.62	329.98
111/10/31(退回)	4,589.63	85.28	675.79
迄 114 年 7 月底	**5,732.62**	-	-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及「111 年 7 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第 105 頁附錄 1 及第 107 頁附錄 2。

(四)迄 114 年 7 月底國庫撥補金額達 362.29 億元，已逾財務計畫核定上限且超額撥補計 184.07 億元，允宜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程序，俾使國庫撥補有據

目前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係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核定之總投資經費 2,140.71 億元[3]、自償率 91.67%、國庫撥補經費 178.32 億元，惟迄 114 年 7 月底，國庫撥補各園區之實際數分別為竹科 89.59 億元、中科 79.41 億元、南科 193.30 億元(以上各園區均含實驗中學)，合計撥補金額 362.29 億元，相較核定財務計畫之國庫撥補經費上限 178.22 億元，已超額撥補 184.07 億元(詳表 4)，允宜儘速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修財務計畫及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俾使國庫撥補有據。

表 4 迄 114 年 7 月底各園區核定總投資經費及國庫撥款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園區名稱	建設計畫名稱	核定總投資經費	國庫實際撥款金額
竹科	竹科建設計畫	1,513.05	86.32
	竹科實中建設計畫	6.40	3.26
	小計	1,519.45	89.58

[3]112 年起園區持續推動多項新建或擴建計畫，總投資經費達 5,732.62 億元。

園區名稱	建設計畫名稱	核定總投資經費	國庫實際撥款金額
中科	中科建設計畫	1,601.04	78.00
	中科實中建設計畫	10.09	1.41
	小計	1,611.14	79.41
南科	南科建設計畫	2,529.83	134.69
	南科實中建設計畫	72.20	58.61
	小計	2,602.03	193.30
合計		5,732.62	362.29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五)3 情境推估國庫撥補數為 97 年核定版財務計畫之 2.68 倍至 4.73 倍，扣除已撥補數後尚需再挹注園區作業基金 115.24 至 481.55 億元

依 3 種情境自償率推估國庫撥補金額，情境 1：97 年核定版財務計畫自償率 91.76%、情境 2：100 年財務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要求自償率 90%為目標、情境 3：最近一次(111 年)財務計畫草案自償率 85.28%。3 種情境下估算出國庫應撥補金額分別為 477.53 億元、573.26 億元及 843.84 億元，分別為 97 年核定版財務計畫國庫撥補金額 178.22 億元之 2.68 倍、3.22 倍及 4.73 倍，若扣除已撥補金額 362.29 億元後，國庫尚需再挹注園區作業基金 115.24 億元、210.97 億元及 481.55 億元(詳表 5)。

表 5　3 情境推估國庫需撥補經費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97/01/22 核定財務計畫之撥補數(A)	3 種情境			3 種情境撥補數為 97 年核定數之倍數百分比(B/A*100%)	3 種情境國庫尚需撥補數(B-362.29)
	情境	自償率	撥補數(B)		
178.22	情境 1	91.67	477.53	267.94	115.24
	情境 2	90.00	573.26	321.66	210.97
	情境 3	85.28	843.84	473.48	481.55

說　　明：各情境之撥補數 B=投資總經費 5,732.62 億元*(1-自償率)。

綜上，科學園區財務計畫作為園區財務依據，規範自償及外借資金來源，並透過營運賸餘為償債方式，確保財務永續經營，惟財務計畫之修訂事宜迄今未完成且尚待核定，且近年園區持續

推動多項新建或擴建計畫，總投資經費已達5,732.62億元，尚需國庫撥補至少百億元經費，允宜儘速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修財務計畫及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俾使國庫撥補有據。

（分機：8658 陳輝國）